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立法活动.....	2
三. 支助活动.....	10
附件	
秘书处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就数字经济开展的探索性工作摘要.....	13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¹为协助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活动规划，本说明涵盖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方案（第二章）。本说明还涵盖计划在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支助活动（第三章）。
2.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还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其下届会议之前这一期间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²

二. 立法活动

3.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除其他外，在给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务必采取一种战略方针。³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的益处，即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⁴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力和责任，但同时也回顾了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制定的立法案文的类型。⁵
4.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认，委员会将参照以下四点标准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a)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专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案文；(b)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c)是否存在所提议立法案文将增进国际贸易法律的充分可能性；(d)所提议的工作是否会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叠。⁶
5. 下文表 1 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立法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探索或筹备工作。表 2 列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专题，这些是过去提出的并且委员会决定放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上保留专题。它还列出贸易法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在相关法律发展需要时不时加以更新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目前没有就表 2 所列专题开展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² 同上，第 305 段。

³ 同上，第 29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9 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304 段。

表 1
当前的立法工作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 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 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微型、小型和中 型企业（中小微 企业）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一工作组开展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先从围绕简化公司注册的法律问题开始。⁷在完成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工作后，第一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继续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963、A/CN.9/968）。		契约型网络——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在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925、A/CN.9/954）之后，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授权第一工作组就这一专题举行一次学术讨论会。⁸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A/CN.9/991 号文件。 整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商业生命周期的法律方面的工作成果 为了加强和完成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商业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应整合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

⁷ 同上，第 32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c)段。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	--------	------------------	-----------

就中小微企业商业生命周期的有关各方面开展的工作的成果，其中包括中小微企业的破产以及获得融资的机会。可授权第一工作组与第五工作组以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的专家共同开展这项工作。委员会似宜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创建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运营的法律环境的说明（[A/CN.9/941](#)），其目的是提供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方面工作的背景情况。⁹委员会未在该届会议上就该文件采取行动。委员会似宜授权第一工作组或秘书处在上述提议整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商业生命周期法律方面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该说明的扩展版本。

⁹ 同上，第 70 段。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争议解决	《调解规则》和《调解安排说明》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该届会议通过的调解框架，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载于 A/CN.9/986 号文件，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载于 A/CN.9/987 号文件（两份案文均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编拟）。	快速仲裁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¹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着手进行这项工作（A/CN.9/969）。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所提及的《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指南。¹²秘书处正在编写该草案，预计将提交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高技术争端的解决—以色列可能提出的建议 以色列驻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告知秘书处，以色列打算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国际高技术相关争端仲裁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并请求将其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秘书处尚未收到此类建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¹³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A/CN.9/964、A/CN.9/970）。	—	—

¹⁰ 同上，第 246 和 254 段。

¹¹ 同上，第 244、245、252 段。

¹² 同上，第 67 段。

¹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电子商务	云计算说明和包含这些说明的在线参考工具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并授权工作组以在线参考工具的形式出版或发行该说明，这两种情况下均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 A/CN.9/936 ，第 44 段）。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并请秘书处制作一个载列该说明草案的试用在线工具和一份列明与制作此种在线工具有关的考虑的说明。 ¹⁴ 现根据这些决定将 A/CN.9/974 和 A/CN.9/975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供其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第四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的原则和议题的基础上，就拟订一部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开展工作。 ¹⁵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就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工作（ A/CN.9/965 、 A/CN.9/971 ）。	数字经济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信息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¹⁶ 关于秘书处迄今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可能的推进方向，见本说明附件。	—

¹⁴ 同上，第 150 和 155 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¹⁶ 同上，第 247、248、253(b)段。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破产法	企业集团破产 根据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的任务授权，¹⁷第五工作组继续就企业集团破产专题开展工作，并在完成这项工作时核准了载于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966）附件中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载于 A/CN.9/WG.V/WP.165 号文件中的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预期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作修订）（A/CN.9/972）以及载于 A/CN.9/990 号文件中的关于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的案文草案，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中小微企业破产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第五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¹⁸在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上，工作组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条文的基础上开始审议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议该专题的工作组最近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966 和 A/CN.9/972）。另见上文中小微企业栏下的一项建议，即整合贸易法委员会不同工作组就中小微企业商业生命周期有关方面（包括中小微企业破产）所开展工作的所有成果。	破产领域资产追踪相关问题的背景研究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讨论了关于今后可能就资产追查和追回所涉民法问题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之后，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破产领域资产追查相关问题的背景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¹⁹背景研究正在进行中。这项研究涵盖了国际组织和举措（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洛桑进程）的相关工作。已经开始审查在破产程序中追查和追回国家资产的国家法律框架以及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的解决办法。	统一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欧洲联盟的建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欧洲联盟向秘书处提交了上述建议，并请求将其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 A/CN.9/995 号文件。 资产追查和追回—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召开专题讨论会继而开始着手拟订关于普通法法系和民法法系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的建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向秘书处提交了上述建议，并请求将其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 A/CN.9/996 号文件。委员会似宜回顾，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始建议（A/CN.9/WG.V/WP.154）由第五工作组在 201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A/CN.9/937，第 121-122 段），并由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了审议（另见左边一栏）²⁰

¹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¹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d)段。

²⁰ 同上，第 237、249、250 段。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船舶司法拍卖	—	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²¹ 第六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开始了拟订一项关于船舶司法拍卖的文书草案的工作（ A/CN.9/973 ）。	—	—
其他专题	公私伙伴关系	—	—	仓单一秘书处的说明
	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与专家协商，修订、合并《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 ²² 经修订和合并的案文载于 A/CN.9/982 号文件及增编。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就上述专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以便在适当时候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 ²³ 秘书处关于仓单的说明载于 A/CN.9/992 号文件。委员会似宜回顾，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在讨论了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拟订一个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的建议之后，请委员会授权制定一项现代和可预测的法律制度（ A/CN.9/938 ，第 92-93 段）。

²¹ 同上，第 252 段。

²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8-21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74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37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a)段。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案文	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筹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担保权益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委托第六工作组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²⁴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六工作组完成了这项工作。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967）和实务指南最后草案（A/CN.9/993）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另见上文中小微企业栏下的一项建议，即整合贸易法委员会不同工作组就中小微企业商业生命周期有关方面（包括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所开展工作的所有成果。		铁路运单—中国可能提出的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位中国代表告知秘书处，中国打算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互联互通、协调联运和多式联运方面可能开展的关于铁路运单的工作提交一份建议，并请求将该建议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秘书处尚未收到此类建议。	

²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表 2
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

主题领域	专题
担保权益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保留下列专题供今后届会进一步讨论，但不对这些专题给予任何优先考虑： — 知识产权许可 — 担保交易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 ²⁵
公共采购	更新《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颁布指南》序言确认，公共采购实务和程序将不断发展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和其他情况。 ²⁶ 序言指出，为此，贸易法委员会可能会不断对《指南》进行增订，以反映新的实务和程序，以及在实施和使用《示范法》的实践中取得的经验。按照设想，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指南》电子版将视为最新版本和权威版本。
破产法	更新《司法角度的审视》 委员会 2011 年通过该案文时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不断更新《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机制。 ²⁷ 此后于 2013 年发布了经过更新的《司法角度的审视》。

三. 支助活动

6. 表 3 列出计划在委员会 2020 年下届会议之前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立法工作以及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接受、理解、统一解释和适用及有效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表 3
支助活动

A. 具体活动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新加坡调解公约》签署仪式	2019 年 8 月 7 日，新加坡
非诉讼争议解决年度会议（与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和其他伙伴共同主办）*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韩民国首尔

* 会议的对象是政府和司法官员、专家、从业人员、学者和仲裁中心的代表。前几次会议汇集了 4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发言者和与会，会外活动包括介绍各国仲裁改革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各法域影响的最新情况。

²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4–125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5、229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46 段。

²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支持东道国安排闭会期间区域会议	下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几内亚举行。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第三届会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和中国香港司法机构举办的两年一次活动）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中国香港
参加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两年一次的部长理事会会议	2019 年 11 月，几内亚比绍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区域内各大学
** 在这一年度活动中，邀请区域内各大学提出一个特别方案，可以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以及国际贸易和商业发展专题的特别讲座和研讨会，也可以是公开会议。参加过以往活动的大学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包括香港）、印度、日本、菲律宾和新加坡的大学，并且计划将今年的活动扩大到其他法域（如大韩民国和泰国）的大学。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四十周年纪念有关的系列活动	整个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不同地点（如维也纳和中国香港，2020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
为东南亚各地 15-20 名政府和司法官员举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能力建设和培训研讨会	大韩民国仁川，2020 年前三个月
与印度外交部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为南亚和非洲国家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首次年度讲习班	2020 年 3 月，印度新德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与世界银行协调工作	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问题工作队会议，2020 年春季，华盛顿特区

B. 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销售公约》	最后审定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编拟的国际商业合同指南（侧重销售） ²⁸
电子商务	单一窗口和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所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²⁹ 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的解释性材料 ³⁰

²⁸ 关于秘书处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这一项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76-177 段。

²⁹ 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在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并酌情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以期在联合工作进展情况足够详细的情况下在工作组一级讨论相关事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有关事态发展（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0 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12-114 段。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公共采购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拉克森堡）就公共采购中的反腐败问题开展合作 与都灵发展学院合作，提供贸易法委员会主题的培训，包括为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提供培训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举措的执行情况³¹
破产法	编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³² 编写关于颁布破产法领域三部示范法的解释性材料（见 A/CN.9/966，第 109 段）
综述	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开发在线电子学习和其他能力建设工具 扩大法规判例法系统和透明度存储处中的判例法并更新已出版的判例法摘要集 应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请求，审查法律草案，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制定和执行国际商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2019 年至 2020 年周期内，应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请求为其制定和执行） 应请求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以发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能力 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合作、协调和宣传活动与该中心进行协调并向其提供支助 审查已颁布的法律，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供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现状的网页使用 为每年一次为期一周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深入培训制定课程 著述对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的贡献³³

³¹ <https://www.ppi-ebrd-uncitral.com/index.php/en/ebird-uncitral-initiative/action-plan>。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³³ 关于这些活动和其他一般支助活动的详细情况，见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CN.9/976](#)、[A/CN.9/977](#)、[A/CN.9/978](#)、[A/CN.9/979](#)、[A/CN.9/980](#)、[A/CN.9/984](#)、[A/CN.9/985](#)、[A/CN.9/988](#)）。

附件

秘书处自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就数字经济开展的探索性工作摘要

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专家会议”。³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为此，委员会强调，讨论应侧重于查明法律障碍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避开隐私权和数据保护议题。³⁵
2. 自委员会该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履行这一探索性任务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并期望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继续开展工作。具体而言，如下文所述，秘书处与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合作，出席并组织了一系列关于数字经济有关法律问题的活动。在筹备这项探索性工作决定在以下基础上推进：贸易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立法迄今已涉及货物、资产、商品和对物权，而且数据和数字资产的虚拟性质引起许多很容易被归类为货物和服务的法律问题。
3. 2018 年 9 月 5 日，秘书处出席了在布拉格举行的关于人工智能和智能自主机器人方面的私法国际统一的“Solair”会议，该会议由捷克科学院国家和法律研究所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合作举办。除其他外，会议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方面与智能合同的相关性，以及人工智能系统运作的赔偿责任框架。
4. 2019 年 3 月 15 日，秘书处与高级司法研究所和法国欧洲与外交部合作，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与跨境数据流和人工智能有关的法律问题。来自学术界、政府、法律行业、工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 30 多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a)数据的定义；(b)数据的使用和质量；(c)数据所有权；(d)数据存储和本地化；(e)人工智能的使用。
5. 在会议上，专家们注意到，除了隐私权、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和数据本地化等领域外，几乎没有关于承认数据是一种有价值 and 可交易商品的数据交易的规则。一些专家主张把重点放在合同上，将其作为规范数据流动的工具。在这方面，提到了美国法律研究所和欧洲法律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数字经济原则的联合项目，该项目正在研究不同类型的数据交易，例如，数据供应合同、数据来源访问权合同、处理“容限”合同以及数据处理合同。³⁶一些专家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有必要考虑修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³⁷该公约不包括数据交易，也可以考虑制定单独的数据交易框架。
6. 大多数专家反对将财产权扩大到数据。一位专家强调需要对数据权利进行分类，例如数据访问权、数据使用权、数据处置权和数据销毁权等。另一位专家建议，在某人参与生成数据（所谓的“共同生成的数据”）的情况下，法律可以设想承认对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

³⁵ 同上。

³⁶ 关于该项目详细情况，见 <https://www.europeanlawinstitute.eu/projects-publications/current-projects-feasibility-studies-and-other-activities/current-projects/data-economy/>。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第三方持有数据的有限控制权，美国法律研究所和欧洲法律研究所正在考虑将这项权利作为联合项目的一部分。

7. 关于人工智能，一些专家将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与数据的自由流动和数据质量联系起来。专家们还讨论了人工智能系统所实施行为的归属问题以及其运作的透明度问题。

8. 2019年5月6日至7日，秘书处与统法协会一道，在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的赞助下，在罗马举办了一次关于使用智能合同、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产生的法律问题的讲习班。来自学术界、政府、法律行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约50名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的专题小组讨论了以下专题：(a)界定与人工智能、智能合同、数字资产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有关的概念，特别侧重于这些概念在金融交易中的使用；(b)便利使用数字经济的这些特征的体制框架；(c)这些特征如何适合现有的合同法原则、财产法和法律冲突规则以及现有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的现有文书），以及(d)这些特征如何与现有的非合同责任制度以及现有的法院程序规则和补救办法相适应。

9. 讲习班概述了一项可能的协调一致的未来工作方案，供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审议。专家们讨论了对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进行法律分类的必要性，如人工智能、智能合同、数字资产和数字分类账，以及对现有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其他文书的评估，以确定它们如何适用于这些特征。据指出，这些现有文书中所体现的某些概念可能需要加以调整或更新，以便适用于新技术的使用。所提供的一个例子是从自动化系统向自主系统的转变；虽然这两种手段都可以被视为电子手段，但后者通过使用机器“学习”减少了人为干预。这项工作还可包括审查因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和风险分配问题，以及分析资产“象征性”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侧重于仓单等特定所有权单证的狭义分析）。据指出，破产、法律冲突、体制框架、平台作用、执行机制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可提供这一分析的基础。据建议，应组织一次联合后续活动，对这项可能工作的范围进行微调。

10. 秘书处与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协同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于2019年6月5日在波哥大举行了一次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政府、法律行业和学术界的专家，主题是(a)跨境数据流动和(b)智能合同和人工智能。会议还将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方案专题对拉丁美洲的相关性，即：(c)电子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d)无纸化贸易便利化。

11. 这些活动突出了数据和数字资产在数字经济中的重要性。它们还为在国际一级就这些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提供了理由。具体而言，表达了下述看法：(a)法律可在数字经济商业参与者提供确定性并为商业交易提供可预测性方面发挥作用，(b)法律可以促进人工智能系统、智能合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的使用和发展，而不应被用来妨碍这种使用和发展，(c)国际一级的工作可防止尚未开始应对法律挑战的各种国家法律体系采取支离破碎的对策——这可能对跨境贸易造成障碍，(d)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别是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工作，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此外，还强调了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几个参数，包括(a)技术中性，特别是需要避免规范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等特定技术，(b)需要侧重于新技术对商业交易的破坏性特征，(c)不歧视和功能等同对于促进在执行商业交易中使用新技术的相关性。

12. 秘书处已收到一些成员国对于今后主办数字经济有关法律问题的类似活动的兴趣表示。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举办一次工商业讲习班，今年晚些时候将在白俄罗斯举行另一次活动。

13. 除这些活动外，秘书处还一直在审查关于使用人工智能、智能合同、数字资产和数字分类账所涉法律问题的文献，并监测政府和行业实务的相关事态发展。

14. 秘书处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突出了一些涉及贸易法委员会不同工作领域——如电子商务、担保权益和破产——的专题问题。这些问题与各国政府、企业界、法律从业人员和法院有关。鉴于迄今开展的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而且其他会员国对今后活动表示了兴趣，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赋予的探索性任务。特别是，建议秘书处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以期完善关于这一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并向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